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学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将注销法人资格。万华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万华化工的股东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万华化工的子公司将成为万华化学的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万华化学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95 号）。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万华化学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万华化工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万华化工的股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万华化学承继，债权人自接到债权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债权通知书的债权人可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本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债权人如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本公司按

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债权人可直接派人到本公司申报债权，也可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寇光武 肖明华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传真：0535—6837894

邮政编码：264013

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在邮件封面、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